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时至2016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7、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5月9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共计九项议案。

1. 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在2015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周一）12:00 至 13:3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5日下午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联系人：魏洪涛

电话：0575-82737958

传真：0575-82735552

邮 箱：zqb@jinkegroup.com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59
- 2、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金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5月16日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选定的栏中打“○”，并在其他栏中画“×”。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	表决指令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5-82735552）到公司（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邮政编码：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